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許家源
電話：05-5523370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414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082619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議程1份 (376490000A_108261908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108)年5月20日、5月27日、5月28日分別假臺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舉辦「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之宣導說明會」各1場次，請貴所指派負責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相關業務人員出席與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05月06日智著字第108160052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緣於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日前去函各縣市民政局(處)，檢附該公司專屬歌曲清單，要求確認轄下之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歌曲是否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使用侵權歌曲，請務必立即刪除，以免涉及著作權法案件，先予敘明。
- 三、鑒於各鄉(鎮、市)公所多數里民、社區或其他類活動中心皆有提供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供民眾演唱，在「購置或租賃電腦伴唱機」、「民眾點歌演唱」、「灌錄新歌」及「歌唱班之利用」等不同階段如何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避免構

成侵權之困擾為一重要議題，爰針對該議題辦理本次宣導說明會，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說明電腦伴唱機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並進行意見交流，俾利保障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權益。

四、旨揭說明會時間地點：

(一)臺北場：本(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

(二)高雄場：本(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S112(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
路797號)。

(三)臺中場：本(108)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五、請貴所薦派負責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相關業務人員出席，並允予公(差)假登記。凡參加本項活動之公務人員，將由智慧財產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旨揭說明會採網路報名，請逕至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http://activity.tipo.gov.tw>)完成報名作業，報名完成之正取人員請準時與會，不另通知，因故無法出席者，請上網取消，俾利備取者遞補。若有關相關問題請逕洽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第一科余小姐，電話：(02)2376-7156、E-mail:hsin00720@tipo.gov.tw，檢附說明會議程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

